

今天听到一个情况，让我对“河南村镇银行事件”恍然大悟，原来，村镇银行借用了大家对国家的信任。

某县原农村信合社，改名为某县农商银行，此农商行作为发起人，联合几家民营企业、几个自然人，注册资本3亿元，在另外两个县分别成立了两个村镇银行。

这样的村镇银行，对于浩如烟海的资本市场，对于动辄以万元为单位的资金划转，充其量就是一个小微企业，如同楼下的一个小卖部。它的信用不能不让人揪心，一旦发生信用危机，怎么办？

村镇银行是有限责任公司，以注册资本对储户负责，也就是说无论出现多么大的信用危机，村镇银行只兑付注册资本的金额，多余的债务再不负责，这是法律规定的最大责任。然而，人们对银行的认识还停留在，银行都是国家的，银行破产不了，出了事找国家找政府赔钱。

在资金运营、投资脱实向虚的大肆炒作下，地方政府的银行、民营银行、村镇银行纷纷挂牌开张，大街上银行与药店各领风骚。村镇银行的信用却极其有限，是利用了人们对国家的信任做生意，借用了国家的信用做靠山。

如果出现信用危机，银行只负责有限的责任，无限的责任推给了政府，银行合法的溜之大吉，留下一堆烂摊子让政府去兜底。河南村镇银行事件便是警告。

当然，村镇银行也为发展经济做了许多贡献，但是，它们就是一个小微企业，利用人们对国家的信任、借用国家信用的事，出了事国家不负责赔偿、政府不该管的事，这样的道理应该广泛宣传，让家喻户晓，人人明白。

银行也应该在经营门店显著地公示出来它们所负的最大责任及金额，让储户们准确、自主地选择合作伙伴。